

# 第 41 屆「吳三連獎」徵選作品說明

- 一、本屆贈獎獎項及名額為：文學獎**兩名**、藝術獎**兩名**，每名獎金新台幣**一百萬元**，下列指定獎類作品皆可送審：
- (一) 文學獎：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報導文學、戲劇劇本等類；
  - (二) 藝術獎：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影像、雕塑、音樂、舞蹈等類。
- 二、按本獎設置辦法規定：
1. 本獎以各獎領域內有傑出成就、有繼續創造潛力，且認同台灣之人士或團體為贈獎對象。
  2. 本獎同一獎項之致贈，得獎人或團體以一次為限。
  3. 若評選結果不足額或未達評審標準時得從缺。
- 三、應徵者送審作品，請照下列規定：
- (一) 文學獎部份：各類作品五件各三份
    1. 各類作品以《已出版書冊或電子書》送審，五件(除報導文學類三件外)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一件為代表作。
    2. 戲劇劇本類包含舞台劇及傳統戲曲劇本，但不包含相聲劇本、電視劇、電影腳本、廣播劇等。不限長劇或短劇，已演出者附上演出證明。
  - (二) 藝術獎部份：各類作品十件各三份
    1. 各類作品一律以數位檔案送審，十件(紀錄片類三件除外)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兩件(紀錄片類指定一件)為代表作。
    2. 影像包含攝影、紀錄片及數位多媒體，但不包括電視、電影。
    3. 音樂類包含作曲(附樂譜)、演奏及演唱(需公開演出，請附 CD 或 DVD)等。
    4. 舞蹈類需公開演出，請附 DVD 等證明等。
    5. 數位檔案格式：攝影以 PSD、TIFF、JPG 等格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紀錄片、數位多媒體以 MP4 或標準 DVD 格式等皆可，長度不限，請儲存於光碟(CD 或 DVD，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、類別及作品名稱)。
    6. 如評審上有需要，本會有權審視原作，並將另行通知應徵者。
- 四、申請表&附件：凡自行申請者，除送交規定作品外，一律需附上申請表三份(恕不退回，留會存查)。請依表格說明詳實填寫，勾選何者為代表作，並浮貼兩吋彩色半身照片；可向本會索取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)，若有其他參考附件(若無則免提供)亦請提供一式三份。送審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會均可。
- 五、本獎除了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提名名單、自行申請之外，亦得由相關院校、藝文界人士或團體、學術機構及政府相關部門推薦代為申請，申請時請填妥推薦表(可向本會索取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)，連同被推薦人作品各三份送至本會。
- 六、收件&截止日期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收件至 5 月 31 日截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收件，週六、日不收件，逾期不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七、退件日期：未得獎作品俟 11 月 15 日贈獎典禮結束後，自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辦理退件，請自行取件或告知寄送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本會全權處理。
- 八、有關本獎徵件活動詳情請上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>查詢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秘書處 敬啟

本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11 樓

電話：(02) 2514-0640 或 2712-2836 傳真：(02) 2717-4593

連絡人：陳義霖 手機：0929-295-921 E-mail：[award@mail.twcenter.org.tw](mailto:award@mail.twcenter.org.tw)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>